

#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建字〔2023〕10号

##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2〕193号）、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安林字〔2022〕410号文件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230.75万元，具体项目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

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中，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长期补助 195 万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3810.35 万元，共计 4005.35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对不能直达的资金，请你局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并按程序上缴资金。

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明细表；  
2.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---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2 年 12 月 25 日 印发

附件 1:

###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分类	支出功能分类	金额
1	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	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	75.40
2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	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	50.00
3	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	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	100.00
4	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长期补助	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	195.00
5	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	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3810.35
	合计		4230.75

附件：2-1

###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<b>项目名称</b>		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		
<b>下达项目主管单位</b>		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财政局		
<b>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</b>		75.4		
<b>总体目标</b>		为解决退耕还林森林质量提升问题，2023年计划对退耕还林开展抚育等措施，实现宁陕县3.77万亩退耕还林质量提升。为退耕还林森林质量提供保障，当地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
<b>绩效目标</b>	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指标值</b>
	<b>产出指标</b>	<b>数量指标</b>	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面积（万亩）	3.77
		<b>质量指标</b>	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（%）	90%
		<b>时效指标</b>	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$\geq$ （%）	80%
		<b>成本指标</b>	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20
	<b>效益指标</b>	<b>经济效益指标</b>	务工收入（万元）	40
		<b>社会效益指标</b>	提高当地群众退耕还林管护质量	提高
		<b>生态效益指标</b>	改善生态环境	改善
		<b>可持续影响指标</b>	保障当地生态环境持续良好	持续保障
	<b>满意度指标</b>	<b>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</b>	当地群众满意度（ $\geq$ %）	90%

项目负责人：徐永慧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填 报 人：石义勇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注：1、绩效目标栏内，指标有空行的，必须删除。2、其他为必填项，严禁修改、删除。

附件：2-2

###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<b>项目名称</b>		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		
<b>下达项目主管单位</b>		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财政局		
<b>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</b>		50		
<b>总体目标</b>		为解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问题，2023年计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.83万亩，实现控制主要林业生物成灾率小于1%。为宁陕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供保障，当地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
<b>绩效目标</b>	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指标值</b>
	<b>产出指标</b>	数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1.83
		质量指标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（<%）	1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（元/亩）	27.3
	<b>效益指标</b>	经济效益指标	务工收入（万元）	3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当地森林有害生物防治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（%）	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当地生态环境持续良好	持续
	<b>满意度指标</b>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群众满意度（≧%）	90%

项目负责人：徐永慧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填 报 人：石义勇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注：1、绩效目标栏内，指标有空行的，必须删除。2、其他为必填项，严禁修改、删除。

附件：2-3

###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		
下达项目主管单位		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财政局		
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100		
总体目标		为解决林业科技推广问题，2023年计划对核桃提质增效推广示范，实现800亩核桃科技推广示范。为核桃产业发展提供科技助力，当地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核桃提质增效面积（亩）	800
		质量指标	实施提质增效合格率（ $\geq$ %）	85%
		时效指标	当年任务完成时限	2023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提质增效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25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人均务工收入（元）	10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当地群众核桃管理认知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当地生态环境持续良好	持续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群众满意度	90%

项目负责人：徐永慧

联系电话：6821201

填报人：石义勇

联系电话：6821201

注：1、绩效目标栏内，指标有空行的，必须删除。2、其他为必填项，严禁修改、删除。

附件：2-4

###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		
下达项目主管单位		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财政局		
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195		
总体目标		为解决新一轮退耕还林管护问题，2023年计划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，实现宁陕县1.95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管护保障。为新一轮退耕还林户提供补助，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1.95
		质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管护合格率（≧%）	85%
		时效指标	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（%）	90%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（万元）	19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当地群众退耕还林管护认知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当地生态环境持续良好	持续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户满意度（≧%）	90%

项目负责人：徐永慧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填 报 人：石义勇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注：1、绩效目标栏内，指标有空行的，必须删除。2、其他为必填项，严禁修改、删除。

附件：2-5

###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		
下达项目主管单位		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财政局		
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3810.35		
总体目标		为解决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问题，2023年计划实现集体国家级公益林222.58万亩补偿、天然商品林停伐15.57万亩。为集体林农户提供公益林补偿，当地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（万亩）	222.58
			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（万亩）	15.57
		质量指标	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覆盖率（ $\geq$ %）	90%
		时效指标	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（ $\geq$ %）	90%
		成本指标	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6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公益林补偿金额（>万元）	30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保障当地群众集体林管护质量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当地生态环境持续良好	持续保障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群众满意度（ $\geq$ %）	90%

项目负责人：徐永慧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填 报 人：石义勇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注：1、绩效目标栏内，指标有空行的，必须删除。2、其他为必填项，严禁修改、删除。